

上古語法札記

周 法 高

目 錄

- | | |
|-----------------|-----------------|
| (一) 釋詩經之「惠」 | (六) 「可」和「可以」 |
| (二) 「唯毋」解 | (七) 語末助詞「矣」和「已」 |
| (三) 「夫唯」與「佳兵」 | (八) 古籍中的虛數 |
| (四) 左傳的「於」和「于」 | (九) 史記中的時間計數 |
| (五) 「聞」、「見」、「告」 | |

拙撰中國上古語法，屬稿粗具，因篇幅關係，未遑刊布。茲先將需要加以發揮的幾點，寫成若干小文，和拙著語法，可以互參。

(一) 釋詩經之「惠」

詩經中的「惠」字，注釋家都當做實義詞來解釋。大雅 雲漢：

「瞻卬昊天，曷惠其寧？」鄭箋：「曷，何也。王仰天曰：當何時順我之求令我心安乎？」朱傳：「於是語終又仰天而訴之曰：果何時而惠我以安寧乎？」

陳奐疏：「言君臣愛百姓如此，天何不愛而安之？」丁聲樹先生曰：『曷字在詩經中絕大多數的用法是表「何時」，而且一律指的是未來的時。』曷惠其寧，謂何時乃能惠賜其安寧耳。廣雅釋言：「惠，賜也。」鄭訓「惠」爲「順」，非。』(註一)

按邶風 綠衣：

「心之憂矣，曷維其已？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荀子賦篇：「嗚呼上天，曷維其同？」

和「曷惠其寧」句法相同。惠亦維也。左傳襄二十六年服注：「惠，伊皆發聲。」書洛誥：「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闕于天越民。」楊筠如尙書覈詁云：

(註一) 丁聲樹論詩經中的「何」「曷」「胡」，史語所集刊第十本 P. 357。

惠疑當作惟。酒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又曰：「予惟曰：女劓毖殷獻臣。」

上文「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並以「不惟」與「予惟」相對成文。此文下作「予惟」，則此「不惠」亦當爲「不惟」也。古惠惟聲近相假。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頁三三下）云：

𠄎或𠄎之得爲語詞者，𠄎古讀如惠，故今文多以𠄎爲惠，而惠從𠄎聲。惠字古用爲語辭。……凡卜辭中有此一字而致文義不明者，讀爲惟，未有不文從字順者。然則「𠄎牛」「𠄎羊」者，詩之「維牛」，「維羊」也；「𠄎物」者，詩之「維物」也。以「𠄎羊」，「𠄎物」與「其羊」對，猶詩之以「九十其棹」與「三十維物」爲對矣。

楊樹達衆伯戎敦跋云：

銘文云：「右關四方，惠弘天命，女肇不隊。」惠疑讀爲惟。惠，甲文作𠄎，惟，甲文作佳，二字在甲文中皆用爲語首助詞，用法全同。……文云「惠弘天命」，卽「惟弘天命」也。（註一）

都是「惠」與「維」「惟」通之證。楊筠如氏知道書經中有助詞之「𠄎」，唐蘭氏推而求之於卜辭，楊樹達氏推而求之於金文，殊不知詩經中也有其例。

詩經中又有：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鄭風 褰裳）。

「惠思我」和「不我思」相對成文。和書經「不惟」和「予惟」相對成文一樣。又如：

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惠此京師，以綏四國。惠此中國，俾民憂泄。惠此中國，漙國無有殘。（大雅，民勞） ▲既敬且戒，惠此南國。（大雅，常武） ▲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周頌，維天之命） ▲惠我無疆，子孫保之。（周頌，烈文）。

「惠」字也都可以解作「維」字。按詩經又有：

維此奄息，百夫之特。維此仲行，百夫之防。維此鍼虎，百夫之禦。（秦風，黃鳥） ▲維此六月，既成我服。（小雅，六月） ▲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

（註一） 楊樹達積農居金文說，學原第一卷第九期 P. 38。

彼愚人，謂我宣驕。(小雅，鴻雁)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大雅，大明)
 ▲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大雅，皇矣) ▲維此王季，
 因心則友。維此王季，帝度其心。(同上) ▲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維彼
 不順，自獨俾臧。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維此良人，弗
 求弗廸，維彼忍心，是顧是復。(大雅，桑柔) ▲維女荊楚，居國南鄉。(商
 頌，殷武)。

「維此」「維女」和「惠此」「惠我」，句法相同。

(二) 「唯 毋」 解

孫詒讓墨子閒詁尙賁中篇「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句下云：

毋畢本作毋，云：「讀如貫習之貫」王(念孫)云：「畢改非也。毋，語詞耳，
 本無意義，唯無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若讀爲貫習之貫，則文
 不成義矣。……其字或作毋，或作無，皆是語詞，非有實義也。」案王說是
 也。洪(頤煊)說同。蘇(時學)疑爲務字之假借，非。」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十「無」字下，即用王念孫說。但同書卷三「惟」字下云：

楚策曰：雖無出兵甲，席捲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天下後服者先亡。」言秦
 惟無出兵，出兵則天下不能嘗也。

和王念孫說略異。按王引之說亦有所本(說見後)。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省句例」
 條下云：

管子立政九敗解云：「人君唯無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上下二句，
 文義不貫。王氏念孫乃謂毋爲語詞，本無意義。樹達按：王說非也。此本當
 云：人君唯毋聽寢兵，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下文「人君唯毋」云云
 諸句並同。毋，不也。乃管子原文以語急而省去一句。即善讀書如王氏者，亦
 不得其解。果如王說，則不唯毋字無義，即唯字亦爲贅文矣。

楊氏大概沒有注意到王引之的另一說。

現在我們根據王氏所舉的例子，加以增補，合併研究一下。我們發現(一)有些
 例子上句用「唯」(或作「惟」，作「雖」)「毋」(或作「無」，作「勿」)，下句用「則」，

(或「即」)，「則必」，「必」等字；(二)還有一些「唯無」獨用的例子。現在排列在下面：(註一)

(一)「唯毋」和「則」(或「即」)，「則必」，「必」連用的例子。

今唯毋以兼爲政，即若其利也。(墨兼愛下) ▲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墨，非攻中) ▲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墨節葬下，二見) ▲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墨，天志中) ▲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涪涼水折壤垣而爲之也，將必厚斂乎萬民以爲大鍾鳴鼓竽笙之聲，(墨，非樂上) ▲今王公大人唯毋處高臺厚樹之上而視之，鍾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將必不使老與遲者。(墨，非樂上) ▲今唯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唯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盡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歛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唯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出莫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足。今唯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是故布縵不興。(墨，非樂上) ▲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貴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墨，非命下)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人君唯毋好全生，則群臣皆全生，而生又養。……人君唯毋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人君唯毋聽群徒比周，則群臣朋黨蔽美揚惡。……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群臣皆相爲請。……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管子：立政九敗解)。

(註一) 有時雖然有「唯」「無」二字連用的情形，但是「無」字很明顯的屬下面讀的。如莊子至樂：「唯天爲幾存。」知北遊：「唯無所傷者。」讓王：「唯無以天下爲者。」像這種例子，便沒有列入。

(二)「唯毋」單用的例子（爲易於明瞭起見，下句加一「則」字，用方括弧標出。）

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則〕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則〕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墨：尙賢中）
 ▲今唯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則〕使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墨：尙賢下）
 ▲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則〕使天下之爲政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墨：尙賢下）
 ▲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則〕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曰：人衆與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不足以勸乎。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則〕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墨：尙同中）
 ▲故唯毋以聖人爲聰耳明目與，〔則〕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墨：尙同下）
 ▲今師徒唯毋興起。〔則〕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墨：非攻中）
 ▲且大人唯毋興師以攻伐鄰國，〔則〕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墨：節用上）
 ▲今雖毋法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則〕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墨：節葬下）
 ▲今唯毋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則〕君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王皆喪之三年。（墨：節葬下）
 ▲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則〕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墨：非樂上）
 ▲今雖毋求執有命者之言不必得，〔則〕不亦可錯乎？（墨：非命上）
 ▲雖無出兵，〔則〕席捲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天下後服者先亡。（戰國策：楚策）
 ▲且夫楚唯無彊，〔則〕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史記：留侯世家）
 ▲今廼立六國後，唯無復立者，〔則〕遊士各歸事其主，從親戚，反故舊，陛下誰與取天下乎？其不可七矣。且楚唯毋彊，〔則〕六國復撓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漢書：張良傳）。

我們知道古書中表示假設的句子，上句往往用「若」「如」「苟」等字，下句往往

（註一）「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和下文「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兩則字是連接判斷句的起詞和表詞的，相當於白話的「就是」，不和上面的「唯無」相關。

用「則」「則必」「必」等字，或是不用這些字。現在略舉數例：

若有美善，則歸之上。(墨：尙賢中) ▲若以此三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先王之道。(墨：節葬下) ▲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者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墨：明鬼下) ▲若見愛利家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家者，亦必以告。(墨：尙同下) ▲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若君說之，則衆能爲之。(墨：兼愛中) ▲苟兼而食焉，必兼而愛之。(墨：天志下) ▲事若不成，則必有人道之患；事若成，則必有陰陽之患。(莊：人間世) ▲王如改諸，則必反予。……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孟：公孫丑下)。

至於假設的句子，不用「則」「必」等字的例子更多，也略舉數例：

若天不愛民之厚，夫胡說人殺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墨：天志中) ▲若苟貧，是無以爲委積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若苟亂，是出戰不克，入守不固。(墨：節葬下) ▲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墨：非攻下)。我們看出「唯毋」的用法，和表示假設的「若」「如」「苟」等詞，是相似的。假使我們試用若「字」來代替「唯無」都可以講得通。第一類的例子是不需要說明的；至於第二類的例子，現在爲避免辭費，減少累贅起見，也不必逐句解釋，只需要加一個「則」字，用方括弧表示出來，就可以一目瞭然了。有兩條一句中同時另有一個假設之詞，如：

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曰：人衆與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勸乎！上唯毋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曰：人衆與處，於衆得譽，則是雖使得上之罰，未足以阻乎！若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則是不與鄉吾本言民始未生未有正長之時同乎？(墨：尙同中) ▲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責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墨：非命下)(俞越云：「責字乃藉字之誤，藉若，猶言假如也。」)

按古書中也有句中同時有兩個假設之詞的例子，如：

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罰暴也。(墨：明鬼下)吳毓江墨子校注云：『王(念孫)云：「上言若使，則下不得又言借若。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借乃偕字之誤，偕與皆通。」』吳(汝綸)云：「借若，王以爲偕字之誤，非也。古人自有複語耳。」案史記張釋之傳：「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坏土。」亦「有如」與「假令」複用。』▲若以君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左傳：隱公三年)

都是雙重的假設，和「唯毋」的二例，可以互相印證。此外上述墨子尚同中的一例，前面兩用「唯毋」，後面總括起來用「若」，也可證明「唯毋」和「若」用法相近。

過去的人，對於「唯毋」一詞往往不得其解。如史記留侯世家：

「且夫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索隱：「按荀悅漢紀說此事云：獨可使楚無彊，若彊則六國屈撓而從之。又韋昭云：今無彊楚者，言六國立必復屈撓而從之。是二說意同也。」瀧川資言考證：『楚唯無彊倒言，猶言唯無彊於楚，與孟子「晉國天下無彊焉」(註一)同一字法，韋解得之。』

考證之說非也。漢書張良傳：

「今廼立六國後，唯無復立者。游士各歸事其主，從親戚反故舊，陛下誰與取天下乎？」師古曰：『既立六國後，土地皆盡，無以封功勞之人。故云：「無復立者。」唯；發語之辭。』

按傳意是：「若復立六國後，則游士各歸事其主」和下條句法相同。師古說非也。這一點過去的人似乎沒有提到。又同傳：

「且楚唯毋彊，六國復撓而從之。」注：服虔曰「唯當使楚無彊，彊則六國弱而從之。」晉灼曰：「當今唯楚大，無有彊之者，若復立，六國皆撓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乎？」師古曰：「服說是也。」

又莊子人間世云：

「若唯無詔，王公必將乘人而闕其捷。」郭象注：「汝唯有寂然不言耳。言則王公必乘人以君人之勢而角其捷辯，以距諫飾非也。」

荀悅，服虔，郭象的說法，爲王引之經傳釋詞的另一說所本。又莊子齊物論：

(註一) 孟子梁惠王上：「晉國天下莫彊焉。」

「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呬。」郭象注：「言風唯無作，作則萬竅皆怒動而爲聲。」

我疑心莊子原本不重「作」字，後來因爲不得其解而誤增一「作」字，這從莊子，墨子，戰國策，史記，漢書中的例子都可以看出來的。

至於「唯無」怎麼會用作假設之詞呢？在起初也許是因爲行文語氣的關係而有所省略。如：

敢不用令(命)，則卽刑。……毋敢或入繼(蠻)麥貯，則亦刑。(兮甲盤)按當解作「(毋敢或曰蠻充貯)，如敢或入蠻充貯，則亦刑。」▲毋妄言！族矣。(史，項羽紀)按當解作「毋妄言！(如妄言)，族矣。」▲上既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而搏髀曰：嗟呼！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史記馮唐傳)楊樹達曰：『按本文當云：「吾獨不得於廉頗李牧時，令頗牧爲將，若得於廉頗李牧時，令頗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以語急省去。」(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按王念孫曰：「時讀爲而」，楊解時字非也。

「唯毋」的用法就和上述兮甲盤的「毋」史記的「獨不」相似，可是「唯毋」却成爲一個習用的假設之詞了。「唯毋」的用法，便和「若」「如」等相似。墨子中常用之，莊子，國策，史記，漢書中，皆有其例。不特王念孫的說法不易講通；假使照王引之的另一說，和楊樹達的「省句例」中所說，如前舉同句中另有一假設之詞的例子或其他較長的例子，便扞格難通了。因爲「唯毋」本身已經構成一個習語，和牠原來的意義已經相去較遠了。

(三)「夫唯」與「佳兵」

王念孫讀書雜誌 餘論上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條云：

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釋文「佳，善也。河上云：飾也。」念孫案善飾二訓皆於義未安。古所謂兵者，皆指五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今案佳當作佳，字之誤也。佳古唯字也。唯兵爲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爭，故無

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註一)

王氏此條，極爲人所稱道，如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說到根據文法的研究來講求訓詁，便舉出王氏此條爲例。(P. 29)按王氏此說，在同時已有持異議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十二佳兵者不祥解云：

佳者，以爲嘉美與熹悅之也。刑可爲祥，兵不可以爲佳，佳兵之人，是天下之至不祥人也。下云：「兵者，不祥之器」，古之所謂兵者，弓矢劍戟之屬，是器也；後人因亦名執此器者爲兵，春秋傳所稱徒兵是也。此溯其本而言之，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若「佳兵者不祥」句下，古本原無「之器」二字，俗本有之，蓋因下文而誤衍也。佳兵字不經見，然古人多自造語，如曰「觀武」，曰「老師」，豈亦有本耶！……或曰：佳乃唯字之文脫耳，唯古作佳，故譌爲佳也。曰：是不然。老子之文，凡云「夫唯」者衆矣，其語勢皆不若是也。今一一而數之，……凡九見矣。今曰「夫唯兵者，不祥之器」，類乎不類乎？上章雖言兵，而此章義本不相屬，文又不相類，不得謂之承上文也。承上文則語勢當緊，而此下乃云：「物或惡之」，其節舒緩，與上所引，皆不類也。若云：佳爲古文唯字，豈九處皆從今文，而此一字獨爲古文乎！經典中若佳兵之新創者多矣，今不疑祥刑，而疑佳兵，何也！

我們現在把老子裏用「夫唯」的句子彙錄如下：

1. 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老2) ▲ 2. 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夫唯不爭，故無尤。(老8) ▲ 3. 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老15) ▲ 4. 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老22) ▲ 5. 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老41) ▲ 6. 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謂早服。(老59) ▲ 7. 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老67)

(註一) 阮元王伯申經傳釋詞序云：『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佳爲佳(同惟)之訛。老子夫佳二字相連爲辭者甚多，若以爲佳，則當云不祥之事，不當云器。』(學經室一集卷五，頁十五)(此條爲友人黃彰健先生檢示。)

▲8.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夫唯無知，是以不我知。(老70) ▲9. 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老71) ▲10. 無狎其所居，無厭其所生。夫唯不厭，是以不厭，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老72) ▲11. 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老75)

現在我們再把牠分析一下：

一、A. 文句緊接上文：1, 2, 3, 5, 6, 7, 9, 10, 11； B. 文句不緊接上文，但與上文有關連：4, 8.

二、A. 「夫唯」後接謂語：1, 2, 3, 4, 7, 8, 9, 10； B. 「夫唯」後接名語：5, 6.

三、A. 夫唯…，是以…：1, 8, 9, 10； B. 夫唯…，故…：2, 3, 4, 7； C. 夫唯…，是…：6, 11； D. 夫唯…：5.

四、A. 夫唯+否定，…否定：1, 2, 3, 4, 8, 10； B. 夫唯+肯定，…否定：7, 9； C. 夫唯+否定，…肯定：11； D. 夫唯+肯定，…肯定：5, 6.

我們再看第三十一章，假使把「佳」字改做「唯」字，那麼，

夫唯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老31)

一則文句不緊接上文，而在一章之首。所以盧文昭說：「上章雖言兵，而此章義不相屬，文又不相類，不得謂之承上文也。」二則「夫唯」後緊接一個判斷句，「兵者，不祥之器。」又加上一句「物或惡之」。所以盧氏說：『承上文則語勢當緊，而此下乃云「物或惡之」，其節舒緩，與上文所引，亦不相類也。』三則諸敦煌本，日本古本，唐宋諸石刻本皆作「佳」，只有元大德三年陝西寶雞磻溪宮道德經幢作「佳」，(註一)時代較後，又是孤證，恐反是誤筆，不足證成王說。晁說之曰：『王弼老子注，謂「兵者不祥之器」以下，至「戰勝以喪禮處之」，皆非老子本文。』王道曰：「自兵者不祥之器以下，似經注相間，疑古之義疏混入經文者。」可見第三十一章有問題，現在我也只在說明王氏改「佳」爲「佳」(=「唯」)和本書通例並不吻合。

先秦書中，如詩經，書經，易經，春秋三傳，論語，孟子，墨子，莊子，楚辭等書，都沒有像老子這種「夫唯」的用法。

(註一) 參何士驥古本道德經校刊，民國二十五年北平研究院出版。

夫堯知賢人之利天下也，而不知其賊天下也。夫唯外乎賢者知之矣。（莊子，徐無鬼） ▲天子之視聽也神。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耳目助己視聽，使人口吻助己言談，使人心助己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墨子，尚同中） ▲何桀紂之猖披兮，夫唯捷徑以窘步。（離騷） ▲指九天以爲正兮，夫唯靈修之故也。（同上） ▲夫維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同上）

以上幾條的用法，也都和老子不同。

關於「佳兵」，我想題出一個解釋。先秦銅器銘文中說「吉金」，「良金」（郟王黹鼎），「新金」（郟大叔斧），都是嘉善之義。此外兵器有稱「元用」的；「用」謂器用，「元」，也是善的意思。例如：

攻敵王元啓自作其元用。（吳王元劍） ▲秦子作造公族元用。（秦子戈及秦子矛） ▲吉日壬午，作爲元用。（吉日劍）

劍矛等兵器可稱「元用」，量可稱「嘉量」^{（註一）}，所以兵器也可以稱「佳兵」。（佳嘉音近義同，元至元廿七年陝西樓觀臺道德經碑「佳」作「嘉」。）這是鑄造和使用兵器者的一種吉祥的稱呼，和就實際上看，牠是一種「不祥之器」並不相抵觸，在行文上却正是一個很有風趣的諷刺性的對照呢！盧氏提出「祥刑」和「佳兵」相比，前者正是形容詞加名詞的例子，盧氏却把「佳」解釋做動詞的用法，非也。王念孫謂佳善之訓，於義未安，亦非確論。

（四）左傳的「於」和「于」

高本漢左傳真偽考下篇^{（註二）}說：

除去了一些含糊的地方，只依明白的地方統計，替左傳得下列一表：

甲 (auprès de)	於： 581， 于： 85；
乙 (à)	於： 97， 于： 501；
丙 (dans)	於： 197， 于： 182。

（註一）周禮攷工記：「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漢書，律歷志 顏師古註：「嘉善也。」新嘉量五量銘云：「律嘉量斛」，「律嘉量斗」云云。（參勳乃驥新嘉量五量銘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二號。）

（註二）Karlgren, B.,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Nature of the Tsochuan, 瑞典 Gothenburg 大學叢刊第三十二種，1926。本文所引據陸侃如譯本。

這就是說解作 *auprès de* (*chez, vis-à-vis*) 時，後邊跟着一個私名，或者同類的東西，「於」比「于」多七倍；解作 *à* 時，後邊有個地名的，「于」比「於」多五倍。解作 *dans, in* (後邊沒有地名的)，「於」和「于」相同；在這一種意義上——只有在這一種——兩個字是完全同義而可以交換的。

這可以定一個規則，說左語裏邊，「於是乎」與解作 *from* 的都用「於」，解作 *auprès de* 的也用「於」，解作 *à* 的只用「于」，解作 *dans* 的，「於」和「于」隨便用。

關於「於」和「于」的用法，從秦以前的材料綜合起來看，我們覺得很明顯的分爲兩組。較古的（或是摹古的）文體，如：甲骨文，金文，書，詩，春秋等書，大體用「于」。新興的文體，如論語，墨子，孟子，莊子，荀子等書，大體用「於」。^(註一)而左傳國語「於」「于」並用是一種獨特的現象。牠們是代表某種方言的特色呢？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呢？高本漢似乎認爲這種現象代表某種方言的特色。左傳真偽考說：

左傳不是孔子弟子作的，也不是像司馬遷所說「魯君子」作的，因爲這是一種與魯語完全不同的方言寫的。

左傳或者一個人作的，或者是幾個人作的而屬於一派及一個地方的，因爲牠的文法是全書一致的。

對於這現象，我提出另一種解釋。

莫非斯根據高本漢所舉的七項文法現象想進一步證明左傳和春秋文法的相似。前五項現象從春秋無法得到證明，因爲春秋的文字太簡略了。關於第六、七項，莫氏說：

在春秋中一共七十三個「及」字，而用「與」字只一個。

而春秋呢，則全用于字。粗看起來，似乎和左傳不合，但是我們試把這許多于字分配到上面三項去，立刻發覺出一個很可注意之點。于作第一項解者共有兩個。于作第二項解者，共有三五六個。于作第三項解者共有廿五個。換句話說，左語中應該用「於」字的，在春秋中不過只得兩個「于」字；左語中應該用作「于」字的，在春秋中却有三五六個之多；于於可並用的也有廿六個。^(註二)

(註一) 參衛聚賢春秋的研究于於用作介詞統計表，古史研究第一集 P. 2。

(註二) 莫非斯春秋和左傳的關係，考古社刊第六期 P. 139—141。

在竹書紀年裡，也有類似的情形。現在根據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統計，用作「和」字解的「及」字二十見，「與」字四見。這和左傳真偽考所說：『左語內「與」和「及」都有，而「及」字尤其通行。』也很相像。介詞也用「于」而不用「於」。竹書紀年爲晉史，成於戰國時，也和春秋左傳有相似處，使我們看出文體的影響，遠甚於地域的影響。

現在我們可以來解釋左傳「於」「于」並用的情形了。在當時新興的論說文體用「於」字，而像「春秋」一類的記事的史書却沿襲着舊的習慣用「于」字。在 B 種用法介詞後加地名時，左傳便沿襲着春秋一類史書的習慣，多用「于」字。A 種用法是春秋一類史書所缺少的，所以便大致採用新興的辦法，多用「於」字。至於 C 種用法，形式上和 B 種用法相像，但並不相同，所以「於」和「于」便混用了。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大概春秋的書法，代表當時諸侯史記的形式。左傳和國語在性質上是一種史書，同時又和舊史的體裁不盡相同，在「於」和「于」的使用上，便成了新舊雜揉的現象了。

總之，考察書中某些語詞的用法，是可以幫助我們判斷古書的性質的。但是有許多用法是因襲的，不能全認爲是代表某種方言的特色。在一種文體已成定型的時候，其因襲的成份往往很大。高本漢原始中國語爲變化語說（註一）云：

孔子所作魯史春秋，始七二二年，終四八一年，其後部之年代，與孔子同時（五五一至四七九）；但春秋之文體與書經相類，魯國方言從格通用「吾」字，而春秋常有語句如「侵我西鄙」之類，足證史家並未以魯語誌史事，而用撰述文體也。

春秋和論語的不同，尚有：（一）春秋用「及」，論語用「與」；（二）春秋用「于」，論語用「於」。我們不能根據這些差別便斷定春秋不是魯人所作，所以純粹靠文法上的根據是不够的。（註二）

（註一）Karlgrén, B. Proto-chinois — langue flexionnelle, 據馮承鈞譯文，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號。

（註二）莫非斯說：「由高本漢先生所舉的例中，證明春秋和左傳實是相同的文法，高先生既然證明了左傳非魯君子之作，那麼我們便可以說春秋決非孔子所作的了。」（前引文 P. 142）——便是根據高氏的方法而作錯誤的推論之一例。

(五) 「問」「見」「告」

現在我們要向某人問起某事(或某人，某物)，在古代用「問某事(或某人，某物)於某人」的格式。馬建忠馬氏文通(卷四 P. 3)稱前者(在「問」字後的)為「止詞」，後者(在介詞「於」後的)為「轉詞」。黎錦熙國語文法(P. 34)稱前者為「正賓位」(direct object)，後者為「次賓位」(indirect object)。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P. 69)稱前者為「止詞」，後者為「受事補詞」，簡稱「受詞」。關於「問」字作謂語的用法，列舉如下：

- 1A. 問+止詞+於+受詞 ▲衛靈公問政於孔子。(論，衛靈) ▲公問羽數於衆仲。(左，隱五)
- 1B. 問+諸(=「之於」)+受詞 ▲今問諸使者，曰：師未見國。(左，隱五)
- 2A. 問於(或「乎」)+受詞(相當於英語的 ask about) ▲太宰問於子貢曰。(論，子罕) ▲楚子問於子產曰。(左，昭四) ▲或問乎曾西曰。(孟，公孫丑上)
- 2B. 問焉(=「於是」)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論，憲問) ▲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左，僖十六)
- 3A. 問+止詞(相當於英語的 ask) ▲顏淵問仁……請問其目。(論，顏淵) ▲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左，隱三)
4. 問+受詞 ▲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孟，萬章下) ▲子列子問關尹曰。(莊，達生)
5. 「問」，「問曰」 ▲赤也惑，敢問。(論，先進) ▲齊宣王問曰。(孟，梁惠上)
6. 問=存問。(和「問答」之「問」不同)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論，泰伯) ▲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左，襄二六) ▲王使人問疾。(孟，公孫上)

「問」和「問於」的區別，在論語，左傳裏比較嚴格，即「問+止詞」，「問於+受詞」，而少見「問+受詞」的情形。有時用「問之」，「之」字是止詞而不是受詞。如：

闕黨童子將命。或問之曰：「益者與？」（論，憲問）

「之」指闕黨童子，或人向孔子問起他。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論，述而）

「之」指「孔子爲衛君」這件事，並不是指孔子。Legge 的英譯本却繙作 I will ask him, (註一) 似乎是誤會了。假使要指孔子，則可以用「問焉」來表示。

介葛廬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左傳二九）
「之」指「牛」，亦爲止詞。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潁人也。」……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臣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不知其他。」（左，成九）

前面的「問之」是晉侯向有司問起鍾儀，後面的「固問之」是晉侯向鍾儀固問楚君何如，Legge 的英譯本前者繙作 asked about him 是對的，後者繙作 the marquis urging him, (註二) 以爲「之」指鍾儀，就誤會文義了。

在別的书裏，「問」和「問於」的分別，雖然大部仍保留着，可是却不像論語左傳的嚴格了。可以看到一些「問+受詞」的例子。如：

「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滕文上）（「問」和「問於」互用）▲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孟，離婁下）▲孟季子問公都子曰。（孟，告子上）▲湯之問棘也是已。（莊，逍遙遊）（列子 湯問篇：「殷 湯問於夏革。」）▲罔兩問景曰。（莊，齊物論）（寓言篇：「衆罔兩問於景曰。」）▲知問無爲謂曰：……知以之言問乎狂屈……知問黃帝曰……知謂黃帝曰：「吾問無爲謂……吾問狂屈，……今予問乎若。」（莊，知北遊）（「問」和「問乎」互用）▲秦昭王問孫卿子曰。（荀，儒效）▲乃使人問箕子。（荀，儒效）

又有「告」字，和「問」字的用法有點差別：

（註一） James Legge, Chinese Classics, vol. I. Confucian Analects P. 63.

（註二） 同上，vol. V. Part I. P. 371.

1. 告+止詞+於(或「于」)+受詞 ▲告成于王。(詩，大雅，江漢) ▲臧孫辰告糴于齊。(左，莊二八)
2. 告於(或「于」)+受詞 ▲告於先君。(左昭十八) ▲不告於王。(孟，公孫丑下)
3. 告+受詞 ▲汝曷弗告朕？(書，盤庚) ▲辛伯告王。(左，桓十八)
4. 告+止詞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論，八佾)
5. 告+受詞+止詞 ▲告汝朕允。(書，君奭)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左，隱元) ▲於是逡巡而却，告之海曰。(莊，秋水) 成疏：「於是逡巡卻退，告蛙大海之狀。」
6. 告+受詞+於(或「于」)，+止詞(「於」=「以」)；告+諸(=「之於」)+止詞。(「於」=「以」) ▲歷告爾百姓于朕志……予告汝于難……今予既羞告爾于朕志。(書，盤庚) ▲告諸往而知來者(論，學而) 孔曰：「諸之也。」按「諸」「之於」也。 ▲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左，桓十三)
7. 「告之以」；「告以」；「以告」；「以…告」 ▲吾告之以至人之德。……吾告以至人之德。(莊，達生) ▲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論，公冶長) ▲以匡季告東宮。(魯，哀十)
8. 「告」 ▲無有封而不告。(孟，告子下) ▲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左，宣十)

「告」和「問」雖然都可以保留雙賓語(double objects)，可是牠們的用法也有不同的地方。論語，左傳裏「問+止詞」「問於+受詞」分別得很清楚，孟子，莊子等書大致也有此分別，不過也出現一些「問+受詞」的例子。「告」字則論語左傳孟子等「告+止詞」和「告+受詞」並用，「告於+受詞」大概用於比較尊貴的對象，如天，帝，王，祖等^(註一)在左傳裏，國名為受詞也往往用「告於」(或「于」)。尚書裏今文用「告」而不用「告于」，僞古文則用「告于」。莊子也不用「告於」，而常用「告+受詞+以+止詞」的格式。

(註一)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尊貴的對象一定要用「告于」，牠們同時也可用「告」。如：「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左，成十三)；敢昭告皇祖文王。(左，哀二) 下「見於」例同。

鬲從以攸衛牧告于王。(鬲從鼎) ▲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懣父。……弘以告中使書。(師旅鼎) ▲告于文人。(詩，大雅，江漢)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論，憲問) ▲敢昭告于皇皇后帝。(論，堯曰) ▲克告於君。(孟，梁惠下) ▲不告於王。(孟，公孫下) ▲告於先君。(左，昭十八) ▲告于吳王曰。(左，哀二十) ▲君告于天子。(左，哀二十) ▲使告于宋曰。(左，隱四) 「告」字還有一些其他的用法，都是「問」字所沒有的。

又有「見於」(或「于」)的用法，出現得更少，通常也是用於比較尊貴的對象。今列於下：(註一)

樊遲退，見子夏曰：「卿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論，顏淵) ▲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論，季氏)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他日見於王曰。(孟，梁惠下) 朱注：「見於之見音現，下見於同。」 ▲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繆公亟見於子思。(孟，萬章下) ▲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左，莊三二) ▲一朝于襄，而再見于君。(左，文十七) ▲仲見于齊侯而請之。(左，文十八) ▲公使代之，見於左師。(左，昭六) ▲乃徧以璧見於群望曰：(左，昭十三) ▲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左，哀十三) ▲蘇秦之楚三日，乃得見乎王。(楚策三)

用「見」的例子很常見，今不贅。

此外，間或有「見+止詞+於+受詞」的例子，如：

周相呂倉見客於周君前。(東周策四) 鮑注：「言之於君，使得見。」補曰：「見，賢遍反。」 ▲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之於」)王而命之以蔡。(左，定四) ▲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史記，魯仲連傳)

又有「見+止詞」的例子：

見其二子焉(論，微子) 皇疏：「丈人知子路是賢，故又以丈人二兒見於子路

(註一)「見于」後加地者(公名或私名)，不列。如：「寡人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左，襄八)」「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左，昭七)

也。」▲公孫敖聞其善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左·文元)

以上論語，左傳的例子，陸德明經典釋文都注明「見，賓遍反」，音現，和普通的見字音異。後面「見+止詞」的兩種用法，都是使動(causative)的含義，和普通的「見」字不同。(註一)

從上面所說，我們知道「告於」「見於」加受詞，(人或人格化者)大體用於比較尊貴的對象。和「間於+受詞」的普通用法有點不同。我們看到「告於」後加國名和「見於」後加地名的例子，知道「告於」「見於」的「於」起初還是表方所的介詞。「告於某人」，「見於某人」也許是「到某人那兒去告」，「到某人那兒去見」的意思。這種情形往往是對於尊貴的對方才這樣辦的。

(六) 「可」和「可以」

在秦漢以前的書裏，「可」，和「可」以的用法大都是有分別的。現代口語只說「可以」。馬氏文通卷四云：

助動之後，往往介以「以」字，而直接所助之動字者，明其所以助也。

諸所引句，「可」後「以」字，其司詞非其起語即其前文，故不重書也。

可是語焉不詳。現在加以分析。爲方便起見，仍然沿用馬氏所定文法上的術語。(註二)

「可以」的用法如下：

1. 起詞+可以+外動字+止詞，起詞同時又是「以」字的司詞。▲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詩，魏風，葛屨)▲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論，顏淵)▲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莊，馬蹄)▲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論，泰伯)

(註一) 闕若璣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集註：「欲見孔子，欲召孔子來見己也。」故管現。妙已！奈何止註孟子，而不註論語。且「孺悲欲見孔子」，可如字；「陽貨欲見孔子」，不可如字，以下有「孔子不見」。故想朱子當年，亦以無大關係輕重而略之耳。『(四書釋地又續「見管現」條，皇清經解卷二二頁七四。)』按照朱注，「陽貨欲見孔子」，是「見+受詞」之例，故管現；「孺悲欲見孔子」是「見+止詞」之例，二者是有分別的。闕氏以爲朱子略之，尙未了了。

(註二) 本篇所用馬氏的術語如下：起詞，或稱主語，(subject)；語詞，或稱謂語(predicate)；止詞，或稱賓語(object)；司詞，或稱介詞賓語(prepositional object)；轉詞，或稱受事補詞，間接賓語(indirect object)；內動字，或稱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外動字，或稱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

2. 有時外動字的止詞沒有說出，但決非起詞，則仍用「可以」。▲吾今則可以見矣。（孟，滕文上）（「見」，指見墨者夷之）
 3. 起詞+可以+內動字。有時起詞同時又算是「以」字的司詞。▲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小雅，苕之華）▲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論，陽貨）▲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孟，公孫上）
 4. 起詞+可以+司詞+外動字。起詞同時又是動字的止詞。（註一）
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孟，公孫下）▲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孟，離婁上）
 5. 双否定。「不可以不」：▲士不可以不弘毅。（論，泰伯）▲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史記，自序）
- 「可」的用法如下：
- 6A. 起詞+可+外動字。起詞同時又是動字的止詞。▲燕可伐與？（孟，公孫下）
 - 6B. 起詞+可+外動字+數詞。▲精兵可具五十萬。（漢書，吳王濞傳）
 7. 起詞+可+外動字+之。「之」即爲上文所指者，起詞亦可省。▲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論，衛靈）▲治天下可運之掌上。（孟，公孫上）
 8. 起詞+可謂+止詞。起詞同時亦爲「謂」之止詞；起詞亦可省。▲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論，先進）
 9. 起詞+可使+動字。起詞同時爲「使」之止詞，起詞亦可省。▲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泰伯）▲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孟，梁惠上）
 10. 起詞+可爲+止詞。此乃「爲」之活用，不用「可以」，和普通的「爲」字用法不同，〔參：「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論，爲政）〕▲仁，不可爲衆也。（孟，離婁上）故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可必勝之。（墨，明鬼下）

（註一）馬氏文通卷四 P. 29 說：「可足兩字後，動字斷有受動之意。和本文所說起詞爲動字的止詞，其意相同。」

11. 起詞+可+內動字+而(或「且」)+外動字。起詞同時爲外動字的止詞，起詞亦可省。▲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孟，滕文上)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孟，滕文上)
12. 「可得」連文不加「以」。▲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孟，滕文上)
13. 動字提前+可。▲小德出入可也。(論，子張)[=小德可以出入。]▲臣弑其君，可乎？(孟，梁惠下)[=臣可以弑其君乎？](註二) ▲爲吳太伯，不亦可乎？(左，閔元)[=不亦可以爲吳太伯乎？]
14. 可以+動字，省略爲「可」。(「可以」不能單用)▲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孟，梁惠上)[可=可以保民]
15. 「可」字作謂語用。▲則蚋而後可者也。(孟，滕文下)
16. 可+介詞「與」，「爲」(去聲) 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論，陽貨) ▲兩人所出微，不可不爲擇師傅賓客。(史記，外戚世家)
17. 双否定。「不可不」 ▲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論，里仁)

從上述各條，我們可以知道「可」和「可以」的用法和區別。通常用「可」字時，起詞往往爲「可」字後面動字的止詞；換句話說，「可」後動字往往含有受動之意。用「可以」時則不然。往往起詞即爲「以」的司詞。可是許多特殊的情形還需要注明。如上述 7—16 各條都是特別提出來解釋的。

書經中「可」和「可以」的分別不明。在今文尚書中「可以」一見：

未可以戚我先王。(書，金縢)

僞古文二見：

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書，咸有一德)

其餘照先秦通則用「可以」的地方，書經都用「可」。

罰及爾身，弗可悔。(盤庚) ▲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大誥) ▲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酒誥)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召誥)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召誥)

詩經和其他秦漢古書，大致「可」和「可以」都有分別。有些地方還需要解釋一

(註二) 馬氏文通卷四 P. 58：「可乎者，可弑其君乎也。」少一以字，則不合古代文法了。

下。如：

我心匪鑒，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詩，邶風，柏舟）

前面四句用「可以」，和後面六句用「可」是有分別的。起詞全是第一人稱。即：

我心匪鑒，[我心]不可以茹；[我]亦有兄弟，[我]不可以據[兄弟]。[我]薄言往愬，[我]逢彼之怒。

我心匪石，[我心]不可轉也；我心匪席，[我心]不可卷也，[我之]威儀棣棣，[我之威儀]不可選也。

在這點上，朱熹集傳和 Legge 的譯文是比較對的。鄭箋非是。陳奐謂「匪鑒不可茹，與下文匪石不可轉，匪席不可卷，句法一例」，是不對的。高本漢也認為前後句法是平行的，而把第二句翻錯了。（註一）

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論，先進）

「行」是內動字，在這兒，已經把「以+司詞」放到前面來了，和第4條相合。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論，子罕）

「帥」和「志」是奪的止詞起詞，「三軍」「匹夫」同時又是轉詞，（有人叫做雙賓語）（註一）所以不用「可以」。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孟，離婁上引太甲）▲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違。（禮記緇衣引太甲）

孟子作「不可」是書經原文，因為書經是不分「可」和「可以」的。禮記所引作「不可以」則是後人據當時通則，而加一「以」字。

故貴以身為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為天下，若可託天下。（老子13）

莊子在宥作「則可以託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讓王：「唯無以天下為者，可以託天下也。」都作「可以」。唐景福 易縣龍興觀道德經碑，顧歡 道德真經注疏二「可」字俱作「可以」，是也。

（註一）Karlgrén, B., Glosses on the Kuo Feng Odes, BMFEA No. 14, P. 107.

Karlgrén B., The Book of Odes, BMFEA No. 16, P. 179.

（註一）參：天奪之魄矣。（左，宣十五）紇兄之臂而奪之食。（孟，告子下）

非德也而可長久者，天下无之。（莊，在宥）

案本篇又云：「敢問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老子也說：「知止不殆，可以長久。」似乎上例也應作「可以」。王叔岷莊子校釋云：『案御覽六二四引「可」作「求」，「之」下有「也」字。』如果作「求」，便不能算例外了。

「可以」或作「可而」。經傳釋詞云：

墨子 尚賢篇曰：「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又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莊子 天下篇曰：「其風竄然，惡可而言？」呂氏春秋 去私篇曰：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爲之？」屈原 篇曰：「惠子曰：若王之言，則施不可而聽矣。」用民篇曰：「處次官，執利勢，不可而不察於此。」以上凡言可而者，皆謂可以也。

墨子 尚同下：「故賞不得下之情，而不可不察者也。」俞樾云：『「而不可」，當作「不可而」，猶言不可以也。』按俞說非也。察爲外動字，不當作「不可而不」。

故當若非攻之爲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墨，非攻下）王念孫云：『「不可不察者此也」本作「不可不察此者也」。「此」字指非攻之說而言。言欲爲仁義，則不可不察此非攻之說也。今本「此者」二字倒轉，則與上文「今欲」二字，義不相屬矣。節葬篇：「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者此」亦「此者」之誤。尚賢篇：「故尚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篇：「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爲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此者」二字均不誤。』

案王說非是。「不可不察」後，不應加「此」爲止詞。「……者此也」爲釋原因的判斷句。如：

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明鬼下） ▲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明鬼下）

都是用「者此也」的判斷句。因爲前面已有止詞，決不能改作「此者也」的。王氏前引明鬼篇文的「以爲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孫詒讓云：「舊本明上脫不字，今從王校補。」吳毓江 墨子校注作「不可不」，並云：『下「不」字各本作「以」。蘇云：「下以字當作不。」……王樹枏云：「當作將不可不明察此者也。下以字乃不字之誤。」……案蘇王校下「以」字作「不」，是也，今依改。』案當從校注作「不可不」。非攻節葬

之「……者此也」不誤，尙賢和明鬼的「此者也」當作「者此也」，和王念孫說恰巧相反。

「可以」的「以」是介詞。「以」和「與」都可以把下面的司詞省略。如：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詩，陳風，衡門）

有許多用「可以」的句子，都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其起詞就是「以」字的司詞，如上面第1條所舉諸例。但在一些句子裏，就不容易看出來了。如：

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小雅，苜之華） ▲士不可以不弘毅。（論，泰伯）
我們可以說，前一種用法，是「以」字本來的用法，後一種用法，則可算是「以」字的活用了。直到現代口語裏常說「可以」，「以」字便完全失去其介詞的作用了。

「可」和「可以」的分別，在秦，漢以後就不很明顯了，所以有許多不合通則的例子：

但可敕會取艾，不足自往。（魏志，鍾會傳） ▲獨可省問邴原耳。（魏志，邴原傳） ▲兵之勝負在賞罰，賞厚可令廉士動心，罰重可令凶人喪魄；然可集事，不可愛惜所費，憚於行刑。（韓愈論淮西事宜狀）

照先秦的通則，上述三例的「可」字都應作「可以」，「足」應作「足以」。

和「可以」相似的，有「足以」「難以」「易以」等，其用法也相似。尙書「足」字二見：

矧予之德言足聽聞。（仲虺之誥） ▲謂敬不足行。（秦誓下）〔墨子 非命下作「謂敬不可行」，〕

都是僞篇。詩經足字也沒有助動字的用法。秦漢則常見。如：

杞不足徵也。……宋不足徵也。（論，八佾） ▲器不足用也。（孟，告子下）
▲不足謂善射。……不足謂善御。……不足謂善學。（荀，勸學） ▲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論，憲問） ▲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左，隱五） 挫鍼治綬，足以餬口；鼓篴播精，足以食十人。（莊，人間） ▲智不足以爲治，勇不足以爲強，則人材不足任明也。（淮南，主術）

末例「足以」和「足」並用，最可以看出其分別來。劉文典云：『群書治要引作「則

人材不足以任明矣。』按治要非是。「足」和「能」有時互用：

故曰：徒法不足以爲政，徒善不能以自行。（孟，離婁上）

「足」和「可」有時互用：

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孟，離婁下） ▲國君文足昭也，

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左，僖三十）

「足以」或作「足用」，如：「王由足用爲善」（孟，公孫下）。「可以」或作「可用」，如：

「二簋可用享。」（易，損，彖）

「能以」「得以」和「可以」的用法並不全相同。

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孟，公孫上） ▲過三百乘，其

不能以入矣。（左，僖二十七） ▲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

臣。（莊，天道） ▲秦以不能蚤定扶蘇，令趙高得以詐立。（史記，叔孫通傳）

諸例和「可以」相當。可是如：

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論，里仁） ▲能讓千乘之國。（孟，盡心下） ▲慈

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老子 67） ▲先爲之極，又

焉得立？（左，閔二） ▲夫工匠農賈，未嘗可以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

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爲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

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荀，性惡）

上述婁例的「能」和「得」都和「可以」相當。末一例拿「能」和「可以」相對。因爲

「可以」單用時則需改爲「可」（見上述第14條），所以最後說「可不可」，而不說「可以不可以」。大約說來，前面所說「可以」的活用法，是「能以」和「得以」所沒有的。

和「可以」相似的，有「難以」「易以」。尚書和詩經中沒有這種區別，單用「難」，「易」。論語不用「難以」而用「難乎」和「難」區別。如：

難乎免於今之世矣。（論，雍也） ▲難乎有恒矣。（論，述而）

古書中用難以的例子如：

難以濟矣。（左，隱四） ▲難以在上矣。（左，文六） ▲難以免矣。（左，文

十五） ▲司武而桎於朝，難以勝矣。（左，襄六） ▲或者難以霸乎！（左，哀

十二） ▲爲人使易以僞，爲天使難以僞。（莊，人間世） ▲風波易以動，實喪

易以危。(莊，人間世) ▲易以溺人。(禮記) ▲事敗，易以亡(史記，項羽本紀)

都和「可以」的情形相同。還有「難爲」「易爲」的用法，也與「可爲」(見上第10條)的用法同。

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孟，公孫上) ▲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孟，盡心上) ▲故大較易爲智，曲辯難爲慧。(淮南，泰族)

(七) 語末助詞「矣」和「已」

中國古代的語末助詞「矣」和「已」，過去的文法家都認爲在用作語末助詞時，二者是相同的。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云：「已爲語終之詞，則與矣同義。」馬建忠馬氏文通卷九(P. 33)云：「已，語終辭，與矣同義。」卷九(P. 78)又說：「蓋已矣兩字通，合之則少異，分之則相通矣。」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P. 226)云：「和矣字的語氣相同的還有一個已字。」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P. 39)云：「已猶矣也。(已與矣同音，故同義)」我們現在要考察一下，牠們究竟有沒有分別。

首先，我們要問：「矣」和「已」是否同音？按照現代方言的讀音，二者是沒有區別的，可是在古代却不同音。「矣」，廣韻于紀切，隸止韻喻云紐，在韻圖上列於三等，「已」廣韻羊己切，隸止韻喻以紐，在韻圖上列於四等。^(註一)這正和「於」(隸魚韻影紐)和「于」(隸虞韻喻云紐)，「耳」(隸止韻日紐)和「爾」(隸紙韻日紐)在古音不同的情形一樣，可是後來的讀音却給混淆了。

其次我們要問：作語末助詞時「矣」和「已」的用法是否相同？「矣」字是很常見的一個語末助詞，「已」字則不很常見。^(註二)現在我們可以考察牠們在古書中的用法。

(註一)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P. 384, 說：「『矣』，上古 *ziag*，中古 *ji*，現代 *yi*；中古 *ji* 是不規則的，我們應該希望有一個 *i*。」『已』，上古 *ziag*，中古 *i*，現代 *yi*；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 P. 125 (史記所集刊第十八本)：已，*ziag*；矣 *ʷziag* [s-i]。加注：「『矣』的聲母是否與舌尖音有關係，要看『俟』等中古是否 *z*-母而定。」高氏假定「矣」和「已」在上古同音，而認爲中古不同音是不規則的音變，未免太武斷了。

(註二) 普通「已」字解作「已經」，「太」，「止」，「此」等，又或爲歎詞。(如書，大誥：「已！予惟小子。」)如非語末助詞則雖在句末，或與其他語末助詞連用，(如孟，告子上：「是亦不可以已乎？」已，止也。)皆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但用在句末的「而已」除外。

先討論「矣」字。「矣」字甲骨文金文未見。詩，書以下皆有之。「矣」字通常的含義可以說是：表已然，表決定，表狀態的改變。因為「矣」字所表現的往往是已經完成的事（「矣」常和「既」「已」「嘗」連用）；或是一種必然的結果（「矣」常和「必」連用，又常用於言效句之末）；「矣」字所表現的同時又是一種狀態的改變（所以「未」字老是和「也」連用，而不和「矣」連用）。（註三）以上分析「矣」字的特色，我們可以看出牠和白話的「了」字大約相當。

矣字的用法可分述如下：

1. 表感嘆或呼召：▲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於庶獄，惟有司之牧夫。（書，立政）▲大哉言矣！（孟，梁惠下）▲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莊，秋水）▲舜曰：「往矣！汝諧。」（史記，五帝紀）（書，堯典「矣」作「哉」。）
2. 倒裝句法：在述語+主語的句子中，放在述語後面。▲嗇矣富人，哀此茕獨。（詩，小雅，正月）▲邊矣西土之人。（書，牧誓）▲巧言令色，鮮矣仁。（論，陽貨）▲死矣盆成括！（孟，盡心下）
3. 和疑問詞連用：▲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詩，小雅，六月）▲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論，季氏）▲邪而詛之，將何益矣！（左，隱十一）
4. 助頓：放在詞或子句的後面。詩經中常有此種用法。▲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詩，小雅，斯干）▲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詩，鄘，桑中）▲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論，里仁）
5. 和「耳」同義：（「已」，「耳」古音同隸之部）▲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左，僖二四）說苑復恩篇「矣」作「耳」▲則連有赴東海而死矣。（趙策）史記，魯仲連傳「矣」作「耳」▲齊者，故寡人之所欲伐也；直患國弊力不足矣。（燕策一）

（註三）參馬氏文通卷九 P. 25 以；下中國文法要略中 P. 225，P. 230。

6. 和「既」，「已」，「既已」連用：

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孟，公孫下）▲吾未至乎事之情，而既有陰陽之患矣。（莊，人間）▲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莊，大宗師）▲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漢書，食貨志引鼂錯疏）▲以其謀爲既已定矣。（墨，非攻中）▲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孟，告子下）▲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論，大伯）▲牛山之木嘗美矣。（孟，告子上）

7. 和「必」，「則必」連用：▲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論，學而）▲貌必亡矣。（左，莊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論，雍也）▲吳有留心，則必受之；無留心，則必辭矣。（史記，吳起傳）

8. 和「將」連用：▲吾將仕矣。（論，陽貨）▲殃將至矣。（左，閔二）

9. 和「未……也」正反連用：▲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論，季氏）▲韓未忽也，且急矣。（韓策二）▲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爲忠臣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10. 用在表容忍（concession）的句子後：▲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左，襄二三）▲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禮記，檀弓上）

11. 用在言效句後。▲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述而）▲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孟，梁惠上）▲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莊，應帝王）

12. 和數詞連用：▲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論，季氏）▲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莊，養生主）▲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齊策）

13. 和助動詞連用：▲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述而）▲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左，襄八）▲孺子可教矣。（史記，留侯世家）

14. 和否宜詞「不」「弗」「勿」連用：▲吾不知之矣（論，泰伯）▲請勿復敢見

矣。(孟，公孫下) ▲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左，昭十二)

15. 用在判斷句後：▲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孟，萬章上)▲呂后眞而主矣。(史記，留侯世家)▲嗟呼！此眞將軍矣。(史記，絳侯世家)

16. 用在其他表已然，必然，狀態改變的句子後：▲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左，僖二十八) ▲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論，子路) ▲帝聽君出辟陽侯，太后大驩，兩主共幸君，君貴富益倍矣。(史記，陸賈傳)

矣字有時和其他語末助詞連用，現在略述如下：

1. 「矣」字後加其他助詞：「矣夫」，「矣乎」，「矣哉」。(孟，離婁下) ▲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孟，告子下) ▲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論，雍也) ▲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左，宣十七)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論，陽貨) ▲故道豈不行矣哉。(荀，仲尼)
2. 「矣」字前加其他助詞：「已矣」，「也已矣」，(見後「已」字下)「耳矣」，「焉耳矣」，「焉矣」。(註一)

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論，八佾) ▲則君子所養，可知已矣。(孟，滕文下) ▲故棄予而死已矣。(莊，庚桑楚) 亦呀呀而嚙鄉鄉而飽已矣。(荀，榮辱) ▲孟僖子可則可效已矣。(左，昭七) ▲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孟，離婁上) ▲與麋鹿虎狼無以異，多勇者則爲制耳矣。(呂，壹行) ▲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孟，梁惠上)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禮記，祭統) ▲戰而勝，則無加焉矣。(東周策)

現在再來討論「已」字。殷代甲骨文裏有語末「目」字：

其曰倬人目。其曰毋叟目。伐雋□執目。(粹一一六零)

郭氏釋「倬人」爲「遊尸」，謂『「遊尸」殆卽猶與，猶豫。「毋叟」卽毋擾。三目字均著于辭末，當是虛詞，卽典籍中所常見之「已」若「矣」。』(殷契萃編考釋頁一四九)于省吾曰：『郭釋謂「目」卽「已」若「矣」，是也。釋「倬人」爲「遊尸」，失之。』

(註一) 還有「者矣」，「焉者矣」，「者」字是代詞性的，不列。

(殷契駢枝續編頁三九)按廣韻「已」「目」同羊已切，隸止韻喻以紐，與「矣」字子紀切不同音，則此處當與後來之語末助詞「已」字同。詩經中無語末助詞「已」字，書經中有一條。先秦諸書大都有語末助詞「已」字。不過出現的次數比「矣」字少多了。爲了徵信起見，我盡量把我所見到的「已」，多舉出一些來，和「矣」字每條只是選擇二三例不同。「已」字的用法，可分爲下列數項：

1. 用於有助動詞「可」，「易」，「能」，「得」等的句子中：▲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孟，梁惠上)▲王姑勿許，其事將易冀已！(越語下)▲彼將有德燕而輕亡宋，則齊可亡已！(史記，蘇秦傳)▲二者形則萬物之情可得而觀已！(史記，貨殖傳)▲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漢書，賈誼傳)師古曰：「已，語終辭。」
2. 用於否定句中。▲亦無及已！(左，昭二十)▲放僻邪侈，無不爲已！(孟，梁惠上；滕文上)▲吾弗見已！(莊，應帝王)▲復來求之，則不得已。(莊，讓王)▲卒有楚禍，無及爲已！(楚策一)▲先生置之，勿復言已！(楚策四)▲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史記，越世家)▲言其利不言其害，卒有秦禍，無及爲已！(史記，張儀傳)▲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史記，貨殖傳)
3. 用於兼有助動詞和否定詞的句中：▲既以天之意爲不可不慎已！(墨，天志中)▲既以鬼神有與無之別，爲不可不察已！(墨，明鬼下)▲嗃嗃乎不可尙已！(孟，滕文上)▲雖欲無王，不可得已！(孟，離婁上)▲雖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左，襄二九)▲弗可滅已！(左，昭三一)▲則不能見天下已！(左，昭三一)▲不可食已！(左，哀一)▲雖舜禹復生，弗能改已！(史記，范雎傳)▲古布衣之士靡得而聞已！(史記，遊俠傳)▲唐虞以上，不可記已？(史記，龜策傳)▲自夏以往，其流不可得聞已！(漢書，禮樂志)▲盛哉鏐乎，越不可載已！(漢書，揚雄傳)▲吳楚舉兵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爲已！(漢書，游俠傳)
4. 用於判斷句中：▲此亦其法已！(墨，尙賢中)▲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老²)▲此所遊已！(莊，大宗師)▲則盜跖亦伯夷已！(莊，駢拇)▲若此之時，則至治已！(莊，胠篋)▲此吾所以

用心已！(莊，天道) ▲是衛生之經已！(莊，庚桑楚) ▲未始異於聲而音之君已！(莊，徐無鬼) ▲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孟，公孫上) ▲是杼杼亦富人已！(荀，儒效) ▲是吾所以加於子之上已！(呂，執一) ▲此亦王之大時已！(魏策三) ▲魏上黨長子，趙之有已！(東周策) ▲此亦淖齒李兌之類已！(秦策) ▲羊腸之西，勾注之南，非王有已！(史記，趙世家) ▲此亦王天時已！(史記，魏世家) ▲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已！(漢書，張良傳) ▲上曰：何已！(漢，馮唐傳)

5. 「是已」連用 ▲湯之間棘也是已！(莊，逍遙) ▲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莊，齊物) ▲因是已！(莊，齊物論，二見) ▲而離朱是已！……而師曠是已！……而曾史是已！……而揚墨是已！(莊，駢拇) ▲自三代以下者是已！(莊，胠篋) ▲人之情欲是已！(荀，正論) ▲夫螻蛄，其小者也，黃雀因是以！……夫黃雀，其小者也，黃鵠因是以。(楚策四)

「是已」連用，其實也是一種判斷句式。「是」字不應解作「是否」的「是」，或「對不對」的「對」。(後者如論語，陽貨：「偃之言是也。」)「是」字在這兒和「此」字相同。在上古，「是」字沒有繫詞的用法。(註一) 如：

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梁惠上)

「是」字雖然和「非」用在上下句裏，仍然是指稱代詞。在「是已」的句中，不過把「是」字放在後面，性質仍然是一樣的。還有國策的「黃雀因是已」，王引之釋「因是」為「猶是」，莊子「因是已」的「是」也應釋為「此」。(註二)

6. 其他 ▲公定，予往已！(書，洛誥) ▲以有涯隨無涯，殆已！(莊，養生主) ▲封人曰：退已！(莊，天地) ▲吾且以為至達已！(莊，秋水) ▲是以分已！(莊，庚桑楚) ▲丘也聞不言之言已！古之人乎！於此言已！(莊，徐無鬼) ▲闔不亦問是已！(莊，徐無鬼) ▲若是則何為驚已！(莊，列禦寇) ▲生事畢而鬼事始已！(禮記，檀弓)

(註一) 參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十二卷一期。

(註二) 郭沫若成疏釋「因是已」之「是」為「是非」之「是」，恐非。

關於「已」字和其他語末助詞連用的情形，分列如下：

1. 「已」字後加其他助詞：「已矣」（例見前「矣」字下），「已夫」，「已乎」：

▲固已夫，高叟之爲詩也。（孟，告子下） ▲古人之糟魄已夫！（莊，天道）

▲吾既不及已夫！（莊，天運） ▲其言也訥，斯謂之君子已夫！（論，顏淵）

▲然則是至人之德已乎？（莊，庚桑楚）

2. 「已」字前加其他助詞；「也已」（論語中常見）：（註一）

可謂仁之方也已！（論，雍也） ▲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論，子罕）

3. 「已」字前後加其他助詞：「也已矣」（論語中常見）：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

已矣。（論，泰伯） ▲吾未如之何也已矣。（論，子罕；衛靈） ▲此亦妄人也

已矣。（孟，離婁下）

還有「而已」白用法。「已」在「而」後有動詞的作用。「而已」和白話的「罷了」相當。

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論，泰伯） ▲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孟，

告子下） ▲夫爲天下，亦若此而已！（莊，徐無鬼） ▲師在制命而已！（左，

閔二）

「而已」後加其他助詞：「而已矣」，「而已乎」，「而已哉」，「而已耳」。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里仁） ▲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莊，

逍遙遊） ▲如斯而已乎？（論，憲問） ▲豈獨治天下百姓而已哉！（莊，在宥）

▲正而待之而已耳！（莊，山木） ▲安特將學難志順詩書而已耳！（荀，勸學）

「耳」是「而已」的合音。「而已耳」的用法，和「諸乎」的情形相似（註二），「則已矣」的構造和「而已矣」相似，「已」字有動詞的作用。如：

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莊，逍遙遊）

「矣」和「已」的音義極相近，所以古書中有時二者有通作之處。如：

即可得而知已。（墨，尚賢中） 墨子非攻中作「既可得而知矣。」 ▲夫韓亡之

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已！（史記，魏世家） 魏策「已」作「矣」。 ▲後

（註一） 論語，陽貨：「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乎已」連用。

（註二）「諸」是「之乎」的合音。孟，梁惠下：「有諸？」萬章上：「有諸乎？」

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卽我已！（漢書，張良傳）史記留侯世家「已」作「矣」。▲今亡矣夫！（論，衛靈）阮元云：『朱子集注本「矣」作「已」。案宋石經作「矣」，石經，考文提要引宋本九經，岳珂本亦作矣，今集注本作已，非。』

論語的「也已」日本刊本有時作「也已矣」。^{（註一）}「已」字或作「以」，甲骨文有語末助詞「呂」（同「以」）：

黃雀因是以。（楚策）文選詠懷詩注引作「因是已」。▲步驟馳騁廣騖，不外是以。（史記，禮書）荀子禮論作「不外是矣」。

不過大部份「矣」和「已」還是不混的。

我們比較「矣」和「已」的用法，看出「矣」字2—12項的用法，「已」字都很少有。和助動詞，否定詞連用的例子，「矣」字也比較少；「已」字用於判斷句中的情形，「矣」字更爲少見。「是已」「因是已」（「是」解作「此」）的用法，「矣」字也很少見。在語詞連用方面，「矣」和「哉」連用，而「已」則否；「也」和「已」連用，而「也」和「矣」則否。「已矣」連用，已字一定放在「矣」字之前。這許多都可以證明「已」和「矣」是有分別的。馬建忠氏雖然說「已」「矣」兩字相通，可是他還承認牠們「合之則少異」的。

以上都是「矣」和「已」形式上的差別，至於牠們實質的差別，據我看來，「已」字所表現的是帶有一點情感的語氣，而「矣」字所表現的則爲普通的直陳語氣。（少數例子除外，如第1項。）「已」字有點近似白話的「啦」（「了」+「啊」）而「矣」字則和白話的「了」相當。

（八）古籍中之虛數^{（註二）}

清汪中釋三九云：

生人之措辭，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

（註一）參阮元論語校勘記。

（註二）參汪中釋三九上、中、下，述學內篇一。劉師培古籍多虛數說一至六。左庵集卷八。劉師培虛數不可實指例，古書疑義舉例補。樊寅釋三七（未見）。鮑鼎經圭外篇，說文月刊第二卷 P. 69-84。彭仲鐸釋三五九國文月刊第十六期（未見）。李鎮淮等七十二，國文月刊第二十二期。

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

其實虛數並不限於「三」「九」。十以上的如「十二」，「三十六」，「七十二」以及「百」，「千」，「萬」等，都有表示虛數的可能。近人論之已詳，茲不贅述。略就所見詮釋如下：

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書，無逸）

先儒拿牠來做殷代三年之喪的根據，固然太牽強了，可是郭氏說：

健康的人，要「三年不言」，那實在是辦不到的事體。但在某種病態上是有這個現象的，這種病態在近代的醫學上稱之謂「不言症」（Aphasia），為例並不稀罕。據我看來，殷高宗實在是害了這種毛病的。（駁說儒）

把「三年」作為實數，未免太拘泥了，史記 楚世家：

「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梁玉繩曰：莊王二年，嘗乘駟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按梁氏也犯了把「三年」當做實數的錯誤，所以他的糾正也是不必要的。再說「三年不言」和「三年不出號令」也許同義，未見得是「不言症」呢。汪中釋三九說『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三年者，言其久也。』其說是也。

越語下：「令大夫種守於國，與范蠡入官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歸，及至於國，王問於范蠡曰……」韋注：「句踐以魯哀元年棲會稽，……在吳三年而吳人遣之，此則魯哀五年也。」▲「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說云：魯哀三年。昭謂四年，反國四年，魯哀九年。」▲「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反國五年，魯哀十年。」▲「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反國六年，魯哀十一年。」▲「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反國七年，魯哀十二年。」▲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爾雅曰：「九月為玄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一「四年」條云：

『四年承上在吳三年言之，謂在吳之明年也。……其下文言「又一年」者三，則為反國二年，三年，四年，在魯哀之六年，七年，八年矣。……「至於元月」上

承「又一年」之文，則爲反國四年之九月矣。……本書節次，本自顯然，何得亂以左傳之年月乎？」

案「又一年」等爲虛數，如同現代口語裏說「過兩年」，其實等於「過幾年」。我們看每次都是「王召范蠡而問焉」，這樣很規則地排列着，在這兒只是表現越王報仇的決心和范蠡的明智罷了。並不真是一年接一年的事情。王引之糾正韋昭「四年」的說法是對的，可是他們都把這些數字認爲實數，便和左傳哀十七年越伐吳的記載扞格難通了。

還有十二也常爲虛數，史記有十二諸侯年表。索隱：

「篇言十二，實叙十三者，賤夷狄不數吳，又霸在後故也。」傅占衡曰「其不數者，謂魯也。」齋藤謙曰：「十二，七十二之數，皆非實數。史記又有泗上十二諸侯，金人十二，珠照十二乘，漢書有十二樓，皆非必實數也」

案田敬仲世家：「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瀧川氏考證云：

張儀傳及秦策 齊策云：「魏惠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齊策又云：「衛鞅見魏王曰：大王所從十二諸侯，非宋 衛也，則鄒，魯，陳，蔡。」

「十二」都未必是實數。

秦公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敦銘作「甬宅禹責」）十有二公，不隊在上。（敦銘作「在帝之坏。」）（秦公鐘，秦公敦）

「十有二公」宋人已有異說。近人羅振玉以爲「自秦侯始至成公爲十二世，作鐘與敦者乃穆公。」郭氏從歐陽修之一說，以爲「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爲景公。」（大系頁247）。容庚則謂「秦之稱公，自秦仲之子莊公始，歷襄，文，寧，出，武，德，宣，成，穆，康，共爲十二公，鑄器者乃桓公也」。（註一）按「十二」未必是實數，諸家紛紛考訂，大可不必。

田成子有乎盜賊之名，而身處堯舜之安。小國不敢非，大國不敢誅，十二世有齊國（莊，肱篋）。經典釋文：「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史記 齊世家 索隱：「今據系本 系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即有十二代。」姚鼐云：「自田常至王建十

（註一）容庚，秦公鐘墓之時代，考古社刊第六期 P. 352；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 P. 60。

世，上合桓子無字，釐子乞爲十二世，田氏自桓子始大，故合言十二世。」^(註一)
俞樾云：『莊子原文本作「世世有齊國」，言自田成子之後，世有齊國也。」古書重文從省不書，止於字下作二識之，應作「世二有齊國」，傳寫誤倒之，則爲「二世有齊國」，於是其文不可通，而從田成子追數至敬仲，適得十二世，遂臆加十字於其上耳。」^(註二)

按俞說迂曲，有專輒改字之嫌，諸家說亦多附會。「十二」也是虛數。

在西藏語中，「三」扣「九」也常爲虛數。據葉斯開 (H. A. Jäschke) 的藏文文法 (Tibetan Grammar) 說：

有時候「三」，「九」等字常常用在普通用語中而失去了表示數目的意義。例如：「像三個弟兄」，解作「完美高尚」；「如三足面上」，解作「非常簡單」，「九隘九澗」，解作「坎坷不平之路」；「九尖」，解作「多峯的山」，或「多塔之堡」。

「九」是藏文中的神數，常常確指九個，也常常泛指多數。^(註三)

藏語和漢語同屬藏漢語系。這種類似的現象是獨立的平行發展呢？是藏語從漢語模倣的呢？還是從牠們的共同的母語因襲下來的呢？還需要語言，民族學家來作進一步的論斷。

(九) 史記的時間計數

關於時間的計數，殷代有兩種起算法。董彥堂先生殷曆譜卷一云：

在舊派中，武丁時皆自開始卜貞之日起算，如「三日乙酉」(自癸未起算)，則以癸未爲一日，甲申爲二日也。文武丁時，有自開始卜貞之次日起算者，如「三日丙午」(以癸卯爲始，自其次日甲辰起算日數)，則不計卜貞之日癸卯，而以甲辰爲一日，乙巳爲二日。此其小異也。

在別處也可以看到這兩種起算法。史記 三代世表：

「從黃帝至桀二十世。」瀧川資言考證：「即依史所書次數之，亦是二十一世，

(註一) 王先謙莊子集解引。

(註二)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五，「重文作二畫而致誤例」。案從田成子追數至敬仲，才得九世，俞說非。

(註三) 據張次仲譯本 P. 139。因爲避免排印的困難，將藏文字母略去，並略有刪節。

非二十世也。」▲「從黃帝至湯十七世。」考證：「即依史數之，亦是十八世，非十七世。」▲「從湯至紂二十九世，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考證：「湯至紂乃三十世，非二十九世。而黃帝至紂之世不可考，依史所書，亦當作四十七，非四十六也。」▲「從黃帝至武王十九世。」考證：「周自后稷至武王，尚不止十九世，況自黃帝算之乎？」按「文王昌生武王發」下，考證云：「此下缺武王至黃帝二十世九字。」是瀧川氏認為據表為二十世，而依譜牒的算法則為十九世。據表周自后稷至武王為十五世（據考證的算法，則為十六世。），何得云「尚不止十九世」乎。

以上的例子都是自次一世起算，和殷代文武丁時自開始卜貞之次日起算相似。史記說：「於是以五帝繫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迄共和，為世表。」這大概是譜牒的原文，而為史記所引用。若照通行的算法，則應增多一世。瀧川氏不明此理，所以便誤會了。

「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史記自序）李奇曰：「遷為太史後五年，適當武帝太初元年。」楊樹達曰：『此文亦承上文「卒三歲而遷為太史令」言之。五年謂談卒後五年也。若為太史令後五年，遷以元封三年為太史令，至太初元年，不得云後五年也。李說誤。』（漢書補註補正卷三頁二二）法高按李說不誤。談卒於元封元年（110 B. C.），遷為太史令，在元封三年（108 B. C.），連首尾數之，得三年。此處歷元封三、四、五、六年及太初元年（104 B. C.）數之，適得五年。楊說非是。自序又云：「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徐廣曰：「天漢三年（98 B. C.）。」歷太初元、二、三、四年，天漢元、二、三年，亦連首尾計算。

從上例可以證明漢代是從開始之年計算，和武丁時自開始卜貞之日起算相似。楊氏不明此理，所以也誤會了。

上例「三年」「五年」「七年」是分計的。還有一種連前合計的辦法。史記田敬仲世家：

「貸立十四年淫於酒，婦人，不聽政。太公乃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明年，魯敗齊平陸；三年，太公與魏文侯會濁澤。」集解：『徐廣

曰：「康公之十六年。」索隱：『徐廣曰：「康公十六年。」蓋依年表爲說，而不省此上文「貸立十四年」，又云：「明年會平陸，又三年會濁澤；則是十八年。表及注並誤也。」中井積德曰：「前後皆康公之年，而此特稱三年。蓋年表非誤，而此三年當作明年。」

按此「三年」和「明年」都是承接十四年而言。亦連十四、十五、十六計之適爲三年。

本文承陳槃庵先生賜閱一過，謹致謝忱。